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99号

申 请 人：项城市某某机械厂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项城市某某机械厂对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豫16XX环罚决字〔2024〕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豫16XX环罚决字〔2024〕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处罚过重，其中管理类别裁量因素中裁量等级认定有误，因此计算的处罚金额过重。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2022年10月15日实施）规定（二）大气污染防治类，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1。豫16XX环罚决字〔2024〕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错误的将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的裁量等级定为3，因此最终裁量计算金额X万元计算有误，处罚过重。2.法律适用有误，应当免于处罚。申请人系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2022年10月15日实施）第八条（一）免于（不予）处罚情形第8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免于（不予）处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所依据法律适用错误，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撤销，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提出的“处罚过重，其中管理类别裁量因素中裁量等级认定有误，因此计算的处罚金额过重”理由不成立。经对勘查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核实，2024年1月22日，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对项城市某某机械厂进行了现场帮扶。经查，项城市某某机械厂“某某生产线4台某某机正在生产，某某车间内有1台某某机集气罩与收集管道之间断开，生产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弃物无法收集处理，有4台治理设施，3台运行，1台未开启；熔炼浇注工序只安装集气罩和管道，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熔炼浇注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裁量公式，结合案情，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涉及行业，机械设备制造、轮胎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或使用，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

动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将各裁量因素等级套入公式计算得出：处罚金额X万元。在制作文书过程中，由于打字人员不认真，将“管理类别”的裁量等级误写成了“3”，但被申请人在计算处罚金额时，“简化管理”裁量等级实际取值为“2”，计算的处罚金额X万元无偏差，对已下发的处罚决定书法律效果无影响。因此，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2.申请人提出的“法律适用有误，应当免于处罚”不成立。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3年11月24日对申请人送达《关于督促项城市某某机械厂对存在的环境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的通知》（周环项综合〔2023〕XX号），明确督促申请人射芯工序、浇注冷却工序规范安装使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按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开展自行监测；如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生产记录、危险废物记录；新增喷涂工序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问题。但在2024年1月22日生态环境部第二轮次第40组对申请人现场监督帮扶时，仍存在违法行为，充分说明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一直未整改，违法事实长期存在，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适用《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的情形。综

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证据确凿且证据链完整、流程合法，充分考虑了申请人违法行为的情节、环境损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2日，生态环境部第二轮次第40组对项城市某某机械厂进行现场帮扶。经查，该厂某某生产线4台某某机正在生产，某某车间内有1台某某机废气收集集气罩与收集管道之间断开，生产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弃物无法收集处理，有4台治理设施，3台运行，1台未开启；熔炼浇注工序只安装集气罩和管道，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熔炼浇注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2024年3月11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对生态环境部第二轮次第40组交办问题进行核查。同日，因项城市某某机械厂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决定立案调查。2024年3月13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向项城市某某机械厂下达豫16XX环责改字〔2024〕X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同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向项城市某某机械厂下达豫16XX环罚告字〔2024〕X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拟对项城市某某机械厂罚款X万元，告知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2023年3月18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法制审核。2024年3月19日，项城市某某机械厂向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提交陈述申辩书。同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对申请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未采纳申请人意见，并作出豫 16XX 环罚决字〔2024〕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3 年 11 月 24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向申请人下达《关于督促项城市某某机械厂对存在的环境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的通知》（周环项综合〔2023〕XX 号），督促申请人对射芯工序、浇注冷却工序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按照排污许可证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如实规范记录主要成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6 个问题进行立即整改。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1 月 22 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照片提取单 3 份；2.2024 年 3 月 11 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据 5 份；3.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勘察示意图；4.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5.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6.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7.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8.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审批表；9.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10.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意见表；11.陈述申辩书；12.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13.行政处

罚决定审批表；14.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15.关于督促项城市某某机械厂对存在的环境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的通知。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本案中，生态环境部第二轮次第40组于2024年1月22日对申请人项城市某某机械厂进行现场帮扶检查时，该厂某某生产线4台某某机正在生产，某某车间内有1台某某机废气收集集气罩与收集管道之间断开，生产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弃物无法收集处理，有4台治理设施，3台运行，1台未开启；熔炼浇注工序只安装集气罩和管道，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熔炼浇注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故申请人违反上述法律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2023年1月1日实施）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 16，关于裁量因素、裁量标准、裁量等级的规定，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依次确认主要裁量因素及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套入裁量公式计算得出处罚金额 X 万元，适用依据正确，处罚内容适当。需要指出的是，一、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 16 中，管理类别中简化管理裁量等级为“2”，申请人称该裁量等级为“1”，本机关不予支持。二、在豫 16XX 环罚决字〔202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申请人虽然将管理类别的裁量等级写成了“3”，但在套入公式计算时，仍是按照裁量等级“2”计算的，计算得出的处罚金额并无偏差。

最后，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事实立案后，经调查、询问、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处罚事先（听证）告知、法制审核、陈述复核等程序，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豫 16XX 环罚决字〔2024〕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17 日

抄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